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5年 7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此目的，本所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述文件统称“原申报法律文件”）。

2015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发出了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

现本所对《第二次反馈意见》涉及的法律事宜进行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申报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三题

请说明上海桦黎、拜晶、谢建龙、中洲创业对外投资企业的相关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1、取得了上海桦黎、拜晶、谢建龙、中洲创业的书面声明，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

2、取得了上述股东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核实上述股东的持股情况；

3、访谈并取得上述股东的书面声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查询发行人明细账及银行流水，核查上述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 （二）核查情况

### 1、上海桦黎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桦黎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安车检测	5,000.00	4.39%	机动车检测系统、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及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海桦黎持有发行人 4.39%的股权，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2、拜晶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拜晶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安车检测	5,000.00	1.86%	机动车检测系统、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及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上海桦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2,700.00	7.41%	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限合伙)			
3	北京桦黎圆方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30.00	26.03%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4	北京嘉华汇诚科技有限公司	1,288.89	1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员会备案。）

除发行人外，拜晶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中上海桦黎为发行人股东，其余两家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3、谢建龙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建龙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安车检测	5,000.00	2.00%	机动车检测系统、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及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深圳杰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审证 691 号文办理）。
3	佛山铤鸿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3.00%	对金属、矿产品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4	深圳市佳信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0%	安防产品、电子产品、摄像机、硬盘录像机、高速球、矩阵、液晶监视器、视频采集卡、光端机、网络摄像机、音视频解码服务器、其他监控器材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光电一体化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

				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5	广东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	1,201.5555	5.00%	从事动力配件技术开发、研究。生产销售动力配件及从事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从事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1998]378号文经营）；生产、销售发动机缸套、活塞、活塞环、活塞肖及汽车发动机配件、摩托车发动机配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6.7834%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信息系统集成；打印机维修、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对外承包本行业工程（系统建设、生产设施部署、工程所需设备和材料出口及外派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及相关产品、各类智能证卡产品、智能卡应用设备、智能卡终端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维护。
7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	5.56%	农药的研究开发，农药生产、销售（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肥料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使用）；化肥、肥料、农业机械设备、包装制品的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自有房屋租赁；商务服务；提供卫生消毒、除臭、杀虫、灭鼠、保洁服务；农产品的销售；农业、林业、畜牧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谢建龙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4、中洲创业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洲创业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安车检测	5,000.00	7.44%	机动车检测系统、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及机

				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深圳市华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7.29%	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及网络系统集成以及相关技术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功分器、耦合器、衰减器、负载、合路器的、天线及其支架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3	深圳市阳光之路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5.00%	一般经营项目：新型甲壳素及其衍生物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III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4月17日）。
4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9.50%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移动手持终端产品、自动识别产品、金融终端机具、移动支付设备、手机的设计、研发、生产（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批发、进出口、租赁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5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创业企业项目的投资；创业企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中洲创业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五题

请说明招股说明书关于“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上执行华睿中科的管理实务”的有关依据。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

### （一）核查过程

取得并查阅了华睿中科的全套工商登记底档、《公司章程》及《委托托管协

议》，以核查浙江华睿实际执行华睿中科的管理实务的依据。

## （二）核查情况

华睿中科成立于2010年7月5日，注册资本为5,7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宗佩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圣山集团有限公司	1,017.45	17.85%
2	浙江中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7.45	17.85%
3	杭州朗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3.96	14.28%
4	浙江振兴方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3.96	14.28%
5	绍兴蓝海壹佰投资有限公司	813.96	14.28%
6	浙江支点投资有限公司	813.96	14.28%
7	浙江华睿	328.32	5.76%
8	浙江中科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94	1.42%
	合计	5,700.00	100.00%

根据浙江华睿、华睿中科签署的《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华睿中科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委托给浙江华睿进行管理，浙江华睿为华睿中科的投资管理人。

## 第七题

请进一步说明张秀亮相关情况，其所任职单位和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 （一）核查过程

- 1、访谈张秀亮并取得其书面声明，以了解其个人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 2、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张秀亮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 3、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贺宪宁、财务负责人并取得其书面声明，查询发行人明细账及银行流水，核查张秀亮及其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

金往来；

4、访谈并取得张秀亮的书面声明，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及背景情况，核查发行人与张秀亮及其投资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二）核查情况

### 1、张秀亮的任职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张秀亮 1977 年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无线电系并留校任教，1985 年调至宁波大学任教。1989 年张秀亮调至深圳工作，1992 年进入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名）工作。1996 年至 2003 年期间与贺宪宁共同投资经营深圳市大雷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 年起投资经营安车科技，2006 年退出安车科技后陆续在深圳市大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大雷汽车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雷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秀亮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大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30.00%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动化仪器、计量设备、机动车检测设备及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	深圳市大雷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动化设备安装；自动化仪器仪表、交通设备和汽车检测设备的技术开发、批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3	济南大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1.00%	计算机软硬件、自动控制测试设备、工业仪器仪表的研发与销售；汽车检测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市大雷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5.00%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车辆综合性检测（不含需要取行的批文）。
5	深圳市大雷环宇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5.00%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检测站投资；汽车市场服务；二手车评估、鉴定与技术咨询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机动车检测站运营管理与服务。
6	合肥大雷	210.00	66.67%	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自动控制测试设备、仪器仪表

				表的研发、生产、销售；网络系统集成；技术咨询、信息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限制项目）
--	--	--	--	--

## 2、张秀亮与发行人的往来及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张秀亮目前持股 66.67%的合肥大雷曾于 2012 年向发行人子公司济南安车采购汽车发动机分析仪，涉及金额 4.36 万元（含税价为 5.1 万元），除此之外，张秀亮及其投资或管理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申报法律文件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申报法律文件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邹云坚  
(邹云坚)

梁煜  
(梁煜)

2015年7月1日